**审批意见：**

**汕保环建[2020]06号**

广东三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工合成氟金云母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B11-5地块佳丰大厦，占地面积1979.76m2，建筑面积5776.81 m2，主要从事合成云母粉加工，以外购的合成云母片为主要原材料。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初分级、细分级、精分级步骤，技改后全厂年产合成云母粉1500吨，年增加副产品次级云母粉100吨。此次技改将热风炉燃料由柴油改为天然气，并将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水总排口由厂区东南角迁移至厂区西北角。项目依托原员工食堂，不配套员工宿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包括漂洗、水力破碎、分级清洗、脱水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须经配套的多级沉降池沉淀后排放；水浴除尘废水须经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须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废气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热废气、热风炉使用的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对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水浴除尘处理后回用；烘干工序产生的热废气无组织排放；热风炉的燃烧烟气须经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食堂油烟采用原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车间设备，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中，沉降池废渣和除尘废渣主要成分是云母颗粒，经回收烘干后作为次级云母粉出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SO2：0.05t/a；NOx：015t/a。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

**该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表》（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体废物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管理。